**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

企 业名 称 (盖 章):

填 报 时 间 ：

**目录(供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3.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3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和研发投入证明材料或专项审计报 告复印件。研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附注中对研发投入的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认定材料，研发投入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4.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5.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1年、2022 年证明材料(企业可自证);

6.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7.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8.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9.知识产权证书(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汇总表、证书复印件以及产生经济效益的说明。汇总表应包括类别、知识产权名称、知识产权编号、授权公告日等信息);

10.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11.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12.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非必须);

13.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证明(非必须);

14.专职研发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15.位于我省23条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的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中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的内容，所处重点领域的情况，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及有关情况说明，上下游企业简单介绍，技术创新情况等；

16.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同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情况说明，上市情况介绍及证明材料，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证明材料，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的证明材料，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部门认定称号的证书复印件，承担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的证明材料；

17.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8.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与所填报信息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